**外语学院教师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各类学术活动，完善学术活动管理机制，提高学术活动的水平，根据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活动分为名家讲座、系列学术讲座、学术论坛（沙龙）、专题学术论坛、专题学术报告等。

二、学院鼓励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在学院财力许可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内、国际权威性的学术活动，优先支持专任教师参加。

三、学术活动参加者应先填写审批表，附参会文件或通知。院长签署意见，批准同意后方可参加。

四、教师参加学术活动应与其所属学科团队建设任务或承担的教学任务对口。

五、参加学术活动的教师，需在活动结束后向学院提交参会新闻稿、参会照片，并在学院内部学术交流会议上向全体老师汇报参会收获，相关新闻信息将在学院网站发布。

六、鼓励教师使用自己的科研经费或所属学科团队的建设经费参加学术活动，其费用开支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报销。

七、因参加学术活动，耽误教学任务的教师，参加活动前，应提交调课申请单或代课申请单，并由分管教学领导审批。

八、本办法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

外语学院